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31129EA0C_ATTCH12.pdf、0131129EA0C_ATTCH9.od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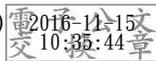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、第3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專員(電話：02-7736-594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05/11/15



1050215506